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独立的履行职责，时时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坚持科学审慎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性情况

孙松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大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曾担任上海交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曾任盈嘉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裁，现任天亿投资集团执行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曾获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三等奖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特别贡献奖”。出版专著和发表多篇论文。曾被上海市委、市政府授予“上海世博工作优秀个人”称号。

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松涛	6	6	5	0	0	否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在认真审核、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或弃权票，没有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2023年度召集和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出席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各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三）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

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联系。同时，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经营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了解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市场经济环境、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023年12月，我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新规专题培训暨“2023年第6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通过本次培训能够更好地理解最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尽快适应改革变化、提升履职水平，推动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通过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形式，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关注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办公需要等所发生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22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过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基于当下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合理，能够调动相关人员积极创造价值，更加勤勉尽责，此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022年度，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十）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公平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松涛

签字：

2024 年 4 月 13 日